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HHJS-G2025-0002001

项目名称：2025年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8-HHJS-G2025-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康乐路 18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经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270000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5 年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JSZC-320118-HHJS-G2025-000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主要产品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限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按期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相关服务并验收合格；

(2)、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项目中期督查之后，第二次付款时间为项目全部验收完成；

(3)、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结算发票，在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等财政拨款后一个月内予以结算。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1月11日



18013892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1520028

用  
9325

附件：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118-IIIJS-G2025-0002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1	2025年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1270000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4.2、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118-HHJS-G2025-000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1	南京市高淳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种植业监测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1100000	1100000	/
2	南京市高淳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畜禽粪污资源化监测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55000	55000	/
3	南京市高淳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池塘养殖尾水监测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115000	115000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1270000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否					

供应商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说明：

1、(1)、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130 万元)，且单项工程报价不得超过

单项工程最高限价（详见上述表格）；

（2）本报价含有水质自动采样站的日常运营维护；

（3）本次服务内容不包括化肥调查，此项数据由采购方提供，但需要中标单位在最终监测分析报告内进行分析编制汇总。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以上服务内容，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4、响应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知识产权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总价固定，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响应单位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投标总报价中。

